

厦门兴才职业技术学院质量办文件

(2024) 19 号

关于开展 2024 年专业评价工作的通知

各院、处、办：

为进一步促进专业内涵发展，培育专业特色，提高专业建设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，根据《厦门兴才职业技术学院专业建设评价指标体系（修订）》文件，学校决定开展 2024 年专业评价，具体安排如下：

一、参评专业

2024 年拟参与评价专业详见附件 1。

二、评价内容

本次专业评价的内容为招生就业、师资队伍、内涵建设、学生发展、专业管理与持续改进和特色创新等方面。

三、时间安排

1. 11 月 11 日前，各二级学院将 2023-2024 学年专任专业教师情况一览表（附件 2）复核结果反馈至质量办；

2. 11 月 15 日前，各二级学院将 产教融合和社会服务汇总表（附件 3）复核结果及相关佐证材料汇总至质量办。

3. 11 月 22 日前，质量办会同有关部门，完成对《产教融合和社会服务汇总表》和支撑材料的审核。

4. 11 月 29 日前，各专业负责人通过 OA 将 专业自我诊断与改进剖析报告（附件 4）和 2024 年专业特色创新汇总表（附件 5）提交学院领导审批后报送质量办，提交流程详见附件 6。

5. 12 月 10 日，**现场汇报**。专业负责人汇报，主要从师资建设、学生发展、专业发展等三方面汇报专业建设情况，结合 PPT 展示，时长 5-8 分钟，汇报顺序以抽签方式确定（12 月 9 日上午到质量办抽签）。

6. 12 月 10 日-13 日，各专业根据评价指标体系，登录教务系统复核本专业评价得分。

7. 结果公布，经学校领导研究通过后予以公示，公示结束后正式发文公布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1. 专业评价重在指导专业建设与发展，提升专业人才培养质量，通过评价促进专业强化弱项、补齐短板，各专业应高度重视，以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态度，直面问题和不足，有效落实整改。

2. 教务处、人事处、学生处、财务处、教辅中心、继续教育学院等部门协助提供参评专业所需数据和资料。

五、其他

1. 评价数据时间范围：2023年9月1日-2024年8月31日。

2. 评价数据来源：原则上基于2023-2024学年数据平台数据，平台未采集到的数据由学院补充。

3. A类+B类等级专业总数原则上不超过50%，其中A类专业占比不超过20%，且得分不低于85分；B类专业个数不超过当年认定的（A类+B类）等级专业总数与当年认定的A类专业数量的差值，且得分不低于上年同等级的最低得分。

4. 其他未尽事宜，请联系质量办彭老师，联系电话：0592-3155055。

附件1:2024年拟参评专业情况表

附件2:2023-2024学年专任专业教师情况一览表

附件3:产教融合和社会服务汇总表

附件4:专业自我诊断与改进剖析报告（模板）

附件5:2024年专业特色创新汇总表

附件6:数据报送流程

